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认为：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1.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.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.2023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2.2023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Key Ke Liu（刘科）、彭剑锋、谢家伟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